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二）管理文化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扶持艺术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三）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合理利用。负责制定全市古籍整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和管理公共图书事业，组织协调图书馆事业自动化、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

（五）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少儿文化事业，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

（六）管理文化市场，组织拟订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发展规划；指导营业性文艺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

文化、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工作。

（七）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组织、参与文化会展活动。

（八）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依法负责广播影视及版权统计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单位、出版物总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十二) 负责协调推动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联络工作。

(十三) 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十四) 指导、协调和管理有关全市重要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十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4年主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一) 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文化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

(二)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 大力繁荣文艺舞台，打造文化艺术品牌

(四) 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与产业文化，促进文化与经济相融合

(五)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六)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

(七) 强化广电行政监管，增强广电工作发展活力

(八) 加强新闻出版和印刷行业管理，建立版权公共服务

体系

(九) 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加强文广新系统自身建设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总收入 2,525.88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2,525.88 万元，单位自有收入 0 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总支出 2,52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56.48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839.7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16.69 万元

2、项目支出：1,469.4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6.4 万元、文化活动 627 万元、培训支出 35 万元、文物保护 369 万元、广播电视监控 62 万元、出市场管理 170 万元、文化创作 110 万元、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80 万元。

附件：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市文广新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2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0	二、外交	0
三、事业收入	0	三、国防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教育	0
五、其他收入	0	五、科学技术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309.1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69
本年收入合计	2,525.88	本年支出合计	2,525.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支收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2,525.88	支出总计	2,525.88

市文广新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35	0	35	
205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35	0	35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0	3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74.19	839.79	1434.4	
20701	文化	1,483.19	839.79	643.4	
2070101	行政运行	856.19	839.79	16.4	
2070108	文化活动	627	0	627	
20702	文物	369	0	369	
2070204	文物保护	369	0	369	
20704	广播影视	62		62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62		62	
20705	新闻出版	170		170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170		17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90	0	190	
2070603	文化创作	110		110	
2070604	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80	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69	216.6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69	216.69	0	
	合 计	2,525.88	1,056.48	1,469.4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市文广新局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2、公务接待费	12.85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25.35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